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全面彻底裁军

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和泰国：决议草案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大会，

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七条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拉罗通加条约》、³ 《曼谷条约》、⁴ 《佩林达巴条约》、⁵ 《中亚条约》⁶ 和《南极条约》⁷ 对于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以及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作出的重要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在中东，依照有关区域国家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 的规定和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⁹ 自由达成的协议，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伊朗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2 段，¹⁰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相信这些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时，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和平区，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⁹

回顾鼓励有关国家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2010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述，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使所有此类无核武器区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包含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生效；

确认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在墨西哥城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欢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上商定在纽约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

1. 决定于 2015 年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为期一天；

2. 又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缔约国和签署国、条约机构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¹⁰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3.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次会议框架内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

4. 请秘书长于 2015 年在联合国总部为这次为期一天的会议提供一间会议室，并为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会议服务。
